

#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上接1版)

##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不再排尾水、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石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研究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

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管,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设施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极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能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

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测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检查执法,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开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生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 2023首届中国洛南核桃节推介暨洛南核桃王古树核桃慈善拍卖会在西安举行

本报讯(记者 王江波)9月5日是第八个“中华慈善日”,当天下午,2023首届中国洛南核桃节推介暨洛南核桃王古树核桃慈善拍卖会在西安举行。

推介会上,洛南县介绍了2023年陕西核桃产业发展大会暨首届洛南核桃节活动亮点及相关情况,并宣布了2023陕西核桃产业发展大会暨首届中国洛南核桃节将于9

月21日至23日在洛南县举办。

拍卖现场,来自不同行业的企业家们纷纷举牌竞拍,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激烈竞拍,最终,洛南县精心挑选的10颗“中国核桃王”古树核桃总成交额达12.2万元,单个最高成交额达1.3万元。

洛南地处秦岭南麓,横跨长江、黄河流域,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水质优良,且土壤

中含有的硒、钠、磷、铁、钾等多种矿物质为核桃生长提供了独特的自然条件,是全国核桃黄金优生区及生产区,故有“中国核桃之乡”的美称。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洛南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全市打造“一

都四区”总目标和西商融合发展战略,积极打造“新材料、新型建材、核桃”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形成“一群多链、聚链成群”的发展格局,走出了一条具有洛南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据悉,本次活动拍卖所得善款以及现场的拍卖服务费均将全部捐赠给洛南山区贫困学生。



近日,由丹凤县农业农村局退休干部组成的“金秋农业”专家志愿服务团深入武关、铁峪铺镇产业基地,进行秋季果园病虫害防治天麻管理、连翘种植、畜牧防疫等技术现场培训。专家志愿服务团下设五个志愿服务分队,今年以来,开展政策宣讲一百六十多场次,现场技术指导二百八十场次,农业实用技术培训二百二十场次,受益群众六千五百多人。(本报通讯员 冯雨露 摄)

# 镇安特色产业链成人才集聚链

本报讯(记者 李小龙 通讯员 丁昶池)今年以来,镇安县大力实施特色产业链集聚人才项目,紧紧围绕产业链部署人才链,形成产业集群的人才集聚效应。镇安县以国家科技特派团和省、市、县科技特派员为帮带主体,67名科技专家与21家科技型企业、62家专业合作社、41个乡村振兴重点村结对帮扶,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链集群地,重点开展茶叶、蚕桑、烤烟、魔芋、中药材产业科技服务、技能培训。同时,实施“国家科技特派团+县级农技专家+乡土技术人才”帮带模式,组建农村实用人才领军团队和6个产业技术服务队,明确5个特色基地,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讲解、示范服务、带动参与等方式,开展现场产业技术指导示范536场次,培养本土农业科技人才167人,解答产业技术问题132个,引进食用菌等新品种16种,签订新品种使用协议10个,推广新技术18个。县上建成茶叶、食用菌、板栗产业3座专家工作站,三大产业组10名专家教授,背靠专家工作站,多点进行、全面展开,采取“一对一、一对多”的方式,建立三大产业联系帮扶组,帮带15个镇(街道)、百余行政村(企业、合作社)149名基层农技人员、致富能手,掌握先进生产技术。目前,茶叶、食用菌、板栗已经成为特色优势产业,县内茶园总面积11.55万亩,年产茶叶1250吨,年产值2.5亿元;53个经营主体种植食用菌3200万袋,预计实现年产值1.8亿元;板栗产业种植面积达60.5万亩,年产量1万吨,实现年综合产值1.5亿元。镇安县联合陕西师范大学、陕西科技大学、省农交油菜研究中心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打造魔芋、食用菌、板栗、中药材等产业研发中心8个,创新特色产业生产技术,持续研发优秀产品,研发生产了“象园”“魔鑫王”“甘栗仁”“菇小柴”等新产品152种,产品远销日本、俄罗斯、韩国等国家。县上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建立的省级板栗试验示范站、板栗溯源体系和板栗GAP示范基地,研发板栗芭转化有机肥技术1项,促进板栗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研发“板栗花驱蚊花露水”等产品,良种示范推广国家唯一审定国审品种“镇安1号”等新品种,培育13个板栗新品种、3个板栗良种,建成良种示范基地10万亩,亩均增产50公斤、增收400元。

# 商南严惩群众身边微腐败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 文凯薇)今年以来,商南县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在排查研判、督促整改、成果巩固上持续用力,严肃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商南县细化问题排查,建立“一个牵头部门、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包抓纪检监察室、一个配合派驻机构”的推进机制,将重点排查事项细化为52项具体任务,开展“解剖麻雀”式现场指导,组建10个工作组“全要素”“全过程”驻点监督,累计发现问题线索7

件,反馈问题17个,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4份。将乡村振兴领域专项整治纳入巡察内容,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力促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目前,排查防范贫监测、项目资金管理等问题204个,收集并初审合同7345份,督促移交问题线索3件。

商南县健全“周报告、旬研判、月调度”工作落实机制,推行“4+4”工作法,落实协调指导、督导检查、线索处置、追责问责4项监督职责,督促主管部门履行组织实施、排查清查、问题整改、建章立制4项主体责任,

压茬推进专项整治。主管部门对73个互助协会关于村集体经济财务和互助协会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发现并整改问题78个,向牵头部门发送提醒函3份、下发督办函6份、下发纪律监察建议书2份,受理处置问题线索27件,党纪立案7件,处分6人,第一种形态处理14人,约谈8人,通报典型案例1期、通报工作3期。

同时,深化成果巩固,在提质增效上聚力。职能部门把专项整治与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统筹结合,边整改、边

总结、边建设。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印发《全县涉农领域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建立镇(街道)、行业部门“双线排查”机制,从本月开始,在全县涉农水利设施管护、低效涉农企业、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农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开展为期3个月“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涉农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以发现问题、补短强弱为重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对行动缓慢、作风漂浮、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持续巩固提升涉农领域工作水平,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台阶、乡村全面振兴提质增效。